臺中市藝術亮點申請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藝術亮點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基於現行實務辦理之調整,爰修正本要點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實務推動之需求,「掛牌」修正為「公告」。(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本局係協助或輔導藝術亮點活動相關推廣,爰刪除「活動之策劃 與執行」;配合第三點刪除標誌物掛牌啟用,修正為授權標誌運用 推廣;配合現行實務無相關宣傳品印製及專題報導,爰刪除「印 製藝術亮點文宣、DM 等宣傳品」及「專題報導」,修正為「宣傳各 亮點活動」。(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為維護活動公共安全性,增訂「活動執行應符合相關法規及安全維護等,由藝術亮點負相關責任」,並刪除「藝術亮點應與展演者簽訂合作契約書,以明定雙方權責」,以符合實務推動之需求。 (修正規定第七點)
- 四、 配合第三點刪除「掛牌期間」。(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五、 為利業務執行之需求,刪除「分機號碼」。(修正規定第九點)

臺中市藝術亮點申請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依工力轮	明仁夕 竝	公 四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一 說 明
臺中市藝術亮點申請作業	臺中市藝術亮點申請作業 要點	名稱未修正。
要點 修正規定	· ·	説明
一、臺中市藝術亮點設置	現行規定 一、臺中市藝術亮點設置	· - ·
一、室下巾雲帆 冗	一、室中中藝術 完	本點未修正。
(一)透過臺中市政府	(一)透過臺中市政府	
的輔導與民間業	的輔導與民間業	
者的創造力,建	者的創造力,建	
立廣泛且生活化	立廣泛且生活化	
的文化藝術版圖	的文化藝術版圖	
的文化会術成圖。	的文化会術成圖。	
(二)提供在地藝文工	(二)提供在地藝文工	
作者展覽、發表	作者展覽、發表	
以及民眾親近參	以及民眾親近參	
與的新空間。塑	與的新空間。塑	
造優質藝文空間	造優質藝文空間	
,增進業者經濟	,增進業者經濟	
效益,並提昇為	效益, 並提昇為	
「文化產業」的	「文化產業」的	
一環。	一環。	
二、辦理單位:	二、辦理單位:	本點未修正。
(一)指導單位:臺中	(一)指導單位:臺中	, , ,
市政府	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臺中	(二)主辦單位:臺中	
市政府文化局(市政府文化局(
以下簡稱文化局	以下簡稱文化局	
))	
(三)協辦單位:	(三)協辦單位:	
1. 臺中市政府都	1. 臺中市政府都	
市發展局、消	市發展局、消	
防局	防局	
2. 臺中市各區公	2. 臺中市各區公	
所	所	
3. 臺中市藝術亮	3. 臺中市藝術亮	
點	點	
三、辦理時間:	三、辦理時間:	配合實務推動之需求,爰
每年度四月至十一月	每年度四月至十一月	修正第三點。
擇期辦理收件、評選	擇期辦理收件、評選	
及 <u>公告</u> ,申請收件日	及掛牌,申請收件日	
期以文化局網站公告	期以文化局網站公告	
為準。	為準。	

四、申請資格:

- (二)具備每年策劃四 場以上之藝文展 演、講座等相關 推廣活動之執行 能力。
- (三)展演空間安全且 設備適宜。
- (四)建築、消防各項 公共安全規定合 格,視申請空間 大小及性質需檢 附下列影本:
 - 1. 建築物使用執照。
 - 2. 建築物防火 避難設施及設 備安全檢查報 告書(公安申 報)。
 - 3. 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 (五)以各營業處所為 申請單位,不接 受連鎖加盟體系 統一申請。
- (六)檢附最近一期營 業稅完稅證明影 本。

四、申請資格:

- (二)具備每年策劃四 場以上之藝文展 演、講座等相關 推廣活動之執行 能力。
- (三)展演空間安全且 設備適宜。
- (四)建築、消防各項 公共安全規定合 格,視申請空間 大小及性質需檢 附下列影本:
 - 1. 建築物使用執照。
 - 2. 建築物防火 避難設施及設 備安全檢查報 告書(公安申 報)。
 - 3. 消防安全檢 查合格證明。
- (五)以各營業處所為 申請單位,不接 受連鎖加盟體系 統一申請。
- (六)檢附最近一期營 業稅完稅證明影 本。

本點未修正。

五、評選方式:

(一)初評:由文化局 邀集局內相關科 室單位主管及建

五、評選方式:

(一)初評:由文化局 邀集局內相關科 室單位主管及建 本點未修正。

關專業人員進行 送件(書面)資料之初評。 (二)複評:通過初評 之業者由建築、 消防主管機關及 文化局聘請相問 學者專家。 (三)評選結果除以專 通過如外,並於 媒體公布。 六、「臺中市藝術亮點」 推廣: (一)文化局將協助或 輔導「藝力、展演 中市藝術亮點」 推廣。 (二)文化局將檢閱或 轉導。 (二)文化局將檢閱或 輔導「藝物之應期 推廣。 (二)文化局將檢閱或 轉事主展演相關 推廣。 (二)文化局將檢閱或 輔導「藝物文展演 之策割與執行。 (一)文化局將檢閱或 輔導「藝物文展演 之策割與執行。 (一)教作「動物或 輔導「藝物文展演 之策割與執行。 (一)教作「動物或 輔導「藝物文展演 之策割與執行。 (一)教作「動物之需求 用推廣(高行費 一、配合實務推動之需求 用推廣(高行數)。 (三)幹製「藝物亮點」 大於文化局出版刊 物、網站等。 (四)安排媒體專訪「 藝術完點」數的合宣傳過點。 (四)安排媒體專訪「 藝術完點」,並 聯合宣傳造粉。 (四)安排媒體專訪「 藝術完點」 執行藝文展演之規定: (一)每年度辦理四場 以上之展演活朝、 、展演內容作情況 而適度應整。 (四)每非樣體專」, 養物高點」 執行藝文展演之規定: (一)每年度辦理四場 以上之展演活朝、 、展演內容作情況 而適度調整, 動執行應符合相	築、消防主管機		
送件(書面)資料之初評。 (二)複評:通過初評 之業者由建築、消防主管機關及文化局聘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實地動驗。 (三)新選結果除以專 通過知外,並於 媒體公布。 六、「臺中市藝術亮點」 推廣: (一)文化局將協助或 輔導「藝術亮點」 推廣: (一)文化局將協助或 輔導「藝術亮點」 推廣: (一)文化局將協助或 輔導「藝術亮點」 上推廣: (一)文化局將協助或 輔導「藝術亮點」 上推廣: (一)文化局將協助或 輔導「藝術亮點」 上推廣: (一)文化局將協助或 輔導「藝術亮點」 上推廣: (一)文化局將檢查。 (三)文化局將檢查 中市藝術亮點 上推廣(高符合其 相關色彩及應用 規範)。 (三)於文化局出版刊物、調站等這海。 (四)安排媒體專訪「藝術亮點」上文宣、DM等宣傳品,或者將除野製「藝術完點」大変制於文化 局出版刊物、調站等這待。 (四)安排媒體專訪「藝術亮點」大変一次的文化 局出版刊物、調站等這一次的文文化 局出版刊物、調站等這一次的文文化 局出版刊物、調站等這一次方式,一、本局係協助或輔導專藝術完點」上有應第一次一次一次一方。 其實與教術元點」上次一方。 (一)製作「藝術完點」上次一方。 (三)即製「藝術完點」立立。、DM等宣傳。 (三)即製「藝術完點」立立。、DM等宣傳。 (三)即製「藝術完點」立立。 (四)安排媒體專訪「藝術完點」上次宣傳品。 (三)即製「藝術完點」 上文宣、DM等宣傳。 一、「臺中市藝術完點」,於對文化 局出與利物、與關。 (三)即製「藝術完點」 全會傳品,並別於文化 局出的學,與於文化 局出的學,與於文定,是與演之規定 :「一)每年度辦理四場 以上之及展演之規定 :「一)每年度辦理四場 以上之及展演之規定 :「一)每年度辦理四場 以上之及展演活動,展演內容可視 完點之運作情況 而適度調整。 動執行應符合相	關與建築師等相	關與建築師等相	
料之初評。 (二)複評:通過初評 之業者由建線、 消防主管機關及 文化局聘請相關 學者專家進行實 地勘驗。 (三)評選結果除以專 函通知外,並於 媒體公布。 六、「臺中市藝術亮點」 推廣: (一)文化局將協助或 輔導交展演相關 推廣: (一)文化局將協助或 輔導交展演相關 推廣(二)文化局將協助或 輔導交展演相關 推廣(高符合其 担關色彩及應用 規範)。 (三)於文化局出版刊 物、整術亮點這用 推廣(高符合其 中市藝術亮點連	關專業人員進行	關專業人員進行	
(二)複評:通過初評 之業者由建築、 消防主管機關及 文化局聘請相關 學者專家進行實 地勘驗。 (三)評選結果除以專 函通知外,並於 媒體公布。 六、「臺中市藝術亮點」 推廣。 (一)文化局將協助或 輔導「藝術亮點」 對於發展演 生相關一點及展演相關 推廣(高符合其) 相關已影及應用 推廣(高符合其) 相關已影及應用 規範)。 (三)於文() 局出版刊物、網站等臺灣商亮點 」對於文() 局出版刊物、網站等宣傳造務。 (四)安排媒體專訪「藝術亮點」」,並 聯合宣傳造勢。 七、「臺中市藝術亮點」,並 聯合宣傳造勢。 七、「臺中市藝術亮點」 執行藝型, 並 聯合宣傳遊勢。 七、「臺中市藝術亮點」 執行藝型, 並 聯合宣傳遊勢。 七、「臺中市藝術亮點」 執行藝型, 並 聯合宣傳遊勢。 七、「臺中東廣河之規定 : (一)每年度辦理四場 以上之展演活動,,展演之選作情況 而適度調整,活 動執行應符合相 完點之違作情況 而適度調整。 (二)各場活動之請東	送件(書面)資	送件(書面)資	
之業者由建築、 清防主管機關及 文化局聘請相關 學者專家進行實 地劃驗。 (三)評選結果除以專 函通知外外,並於 媒體公布。 六、「臺中市藝術亮點」 推廣: (一)文化局將協助或 輔導「藝術亮點」 推廣: (一)文化局將協助或 輔導「藝術亮點」 推廣: (一)文化局將協克點」 直接性亮點運用 推廣(高符合其 相關色彩及應用 規範)。 (三)貯交化局的股刊 物、網站等」 這提供亮點運用 推廣(高符合其 相關色彩及應用 規範)。 (三)貯效性 各藝術亮點活動。 (三)貯效性 各藝術亮點活動。 (四)安排媒體專訪「 藝術完點活動。 (四)安排媒體專訪「 藝術完點活動。 (四)安排媒體專訪「 藝術完點活動。 (四)安排媒體專訪「 藝術完點」並 聯合宣傳造勢。 七、「臺中市藝術亮點」 計行 表上之展演之 (四)安排媒體專訪「 藝術完點」並 聯合宣傳造勢。 七、「臺中市藝術亮點」 計行 表上之展演 (四)安排媒體專訪「 藝術完點」並 聯合宣傳造勢。 七、「臺中市藝術亮點」 計行 (四)安排媒體專訪「 藝術完點」 基新宣傳品。 (四)安排媒體專訪「 藝術完點」 基新宣傳港點」 表語宣傳活點」 表語宣傳達勢。 七、「臺中市藝術亮點」 計行 一、配合實務推動之需求 是與所之。 (四)安排媒體專訪「 藝術完點」 藝術完點」 基新宣傳語。 (四)安排媒體專訪「 藝術完點」 基新宣傳達勢。 七、「臺中市藝術亮點」 計行 一、配合實務推動之需求, 多 (四)安排媒體專訪「 藝術完點」 基新宣傳活點。 (一)每年度辦理四場 以上之展演言可視 亮點之運作情況 而適度調整 、人 、人 、一)每年度辦理四場 以上之展演言可視 、完點之運作情況 而適度調整。 (二)各場活動之請東	料之初評。	料之初評。	
消防主管機關及 文化局聘請相關 學者專家進行實 地勘驗。 (三)評選結果除以專 画通知外,並於 媒體公布。 六、「臺中市藝術亮點」 推廣: (一)文化局將協助或 輔導「藝術亮點」 對於整文展演相關 推廣。 (二)文化局將協助或 輔導「藝術亮點」 基整及廣海相關 推廣。 (二)文化局將接權臺 中市藝術亮點」 基接供亮點運用 推廣。 (二)文化局將接權臺 中市藝術亮點 」 標誌物 廣語 上 表 所 是 對與執行。 (二)文化局將接權臺 中市藝術亮點 」 標誌物 推廣。 (二)文化局將接權臺 中市藝術亮點標	(二)複評:通過初評	(二)複評:通過初評	
文化局聘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實地勘驗。 (三)評選結果除以專區通短知外,並於媒體公布。 六、「臺中市藝術亮點」 推廣: (一)文化局將協助或輔導「藝術亮點」 對於表展演相關推廣: (一)文化局將接權臺中市藝術亮點」」對於藝及廣演相關推廣: (一)文化局將接權臺中市藝術亮點選閱 上擔[高許合其相關色影及應用推廣(高許合其相關色影及應用	之業者由建築、	之業者由建築、	
學者專家進行實 地勘驗。 (三)評選結果除以專 函通知外,並於 媒體公布。 六、「臺中市藝術亮點」 推廣: (一)文化局將協助或 輔導「藝術亮點」 對於與推廣: (一)文化局將授權臺 中市藝術亮點標 查達機供亮點選用 推廣(寓符合其 相關色彩及應用 規範)。 (三)於文化局出版刊 物、網站等宣傳 各藝術亮點」方數 (三)的文的場質 (三)於文化局出版刊 物、網站等宣傳 各藝術亮點」方數 (三)於文化局出版刊 物、網站等宣傳 各藝術亮點」方數 (三)於文化局出版刊 物、網站等宣傳 各藝術亮點」方數 (三) 安排媒體專訪「藝術完點」文宣、DM等 自出版刊物、網站等直傳造勢。 七、「臺中市藝術亮點」,並 聯合宣傳造勢。 七、「臺中市藝術亮點」 執行藝文展演之規定 : (一)每年度辦理四場 以上之展演活列 、展演內容可視 亮點之選作情況 而適度調整。 (二)各場活動之請來 「一)每年度辦理四場 以上之展演活列 、展演內容可視 亮點之選作情況 而適度調整。 (二)各場活動之請來	消防主管機關及	消防主管機關及	
地勘驗。 (三)評選結果除以專	文化局聘請相關	文化局聘請相關	
(三)評選結果除以專 函通知外,並於 媒體公布。 六、「臺中市藝術亮點」 推廣: (一)文化局將協助或 輔導「藝術亮點」 」藝文展演相關 推廣。 (二)文化局將授權臺 中市藝術亮點課	學者專家進行實	學者專家進行實	
函通知外,並於 媒體公布。 六、「臺中市藝術亮點」 推廣:	地勘驗。	地勘驗。	
媒體公布。 「基中市藝術亮點」 推廣:	(三)評選結果除以專	(三)評選結果除以專	
 六、「臺中市藝術亮點」推廣: (一)文化局將協助或輔導「藝術亮點」排廣 (一)文化局將協助或輔導「藝術亮點」」藝文展演相關推廣。 (二)文化局將接權臺中市藝術亮點課意提供高點理用推廣(需符合其相關色彩及應用規劃的 (三)於文化局出版刊物、網站等宣傳各藝術亮點活動。 (三)於文化局出版刊物、網站等宣傳各藝術亮點活動。 (四)安排媒體專訪「藝術亮點」,並聯合宣傳造勢。 七、「臺中市藝術亮點」,並聯合宣傳造勢。 七、「臺中市藝術亮點」,並聯合宣傳造勢。 七、「臺中市藝術亮點」,並聯合宣傳造勢。 七、「臺中市藝術亮點」,並聯合宣傳造勢。 七、「臺中市藝術亮點」,並聯合宣傳造勢。 七、「臺中市藝術亮點」,並聯合宣傳造勢。 七、「臺中東藝術亮點」,並聯合宣傳造勢。 七、「臺中東藝術亮點」,並聯合宣傳造勢。 七、「臺中東藝術亮點」,並聯合宣傳造勢。 七、「臺中東藝術亮點」,並聯合宣傳造勢。 七、「臺中東藝術亮點」,並聯合宣傳造勢。 七、「臺中東經灣理四場以上之展演活動,展演內容可視亮點之運作情況而適度調整。 (二)各場活動之請東 	函通知外,並於	函通知外,並於	
推廣: (一)文化局將協助或輔導「藝術亮點」」藝文展演相關推廣。 (二)文化局將授權臺中市藝術亮點標意提供為點選用推廣(需符合其相關色彩及應用規範)。 (三)於文化局出版刊物、網站等宣傳各藝術亮點活動。。(三)於文化局出版刊物、網站等宣傳各藝術亮點活動。。(四)安排媒體專訪「藝術亮點」,並聯合宣傳造勢。 (四)安排媒體專訪「藝術亮點」,並聯合宣傳造勢。 (四)安排媒體專訪「藝術亮點」,並聯合宣傳造勢。 (四)安排媒體專訪「藝術亮點」,並聯合宣傳造勢。 七、「臺中市藝術亮點」,並聯合宣傳造勢。 七、「臺中市藝術亮點」,並聯合宣傳造勢。 七、「臺中市藝術亮點」,並聯合宣傳造勢。 七、「臺中市藝術亮點」,並聯合宣傳造勢。 七、「臺中市藝術亮點」,並聯合宣傳造學。 (四)安排媒體專訪「藝術亮點」,並聯合宣傳造學。 (四)安排媒體專訪「藝術完點」,並聯合宣傳造學。 (四)安排媒體專訪「藝術完點」,並聯合宣傳造學。 (四)安排媒體專訪「藝術完點」。(四)安排媒體專訪「藝術完點」,並聯合宣傳造學。 (四)安排媒體專訪「藝術完點。 (四)安排媒體專訪「臺術完點」,並聯合宣傳造學。 (四)安排媒體專訪「臺術完點」,並聯合宣傳造學。 (四)安排媒體專訪「臺術完點」,並聯合宣傳造學。 (四)安排媒體專訪「臺術完點」,並聯合宣傳造學。 (四)安排媒體專訪「臺術完點」,並聯合宣傳造學。 (四)安排媒體專訪「臺術完點」,並聯合宣傳造學。 (四)安排媒體專訪「臺術完點」,並聯合宣傳造學。 (四)安排媒體專訪「臺術完點」,並聯合宣傳造學。 (四)安排媒體專訪「臺術完點」。 (四)安排媒體專訪「臺術完點」 東京學院與在學院與在學院與理四場 以上之展演活動,,展演內容可視亮點之運作情況。 而適度調整。 (二)各場活動之請東	媒體公布。	媒體公布。	
(一)文化局將協助或 輔導「藝術亮點」整文展演相關 推廣。 (二)文化局將授權臺 中市藝術亮點標 誌提供亮點運用 推廣(需符合其 相關色彩及應用 規範)。 (三)於文化局出版刊 物、網站等宣傳 各藝術亮點活動。。 (四)安排媒體專訪「 藝術亮點」,並 聯合宣傳造勢。 (四)安排媒體專訪「 藝術亮點」,並 聯合宣傳造勢。 (四)每年度辦理四場 以上之展演活動 ,展演內容可視 亮點之運作情況 而適度調整,活 動執行應符合相	六、「臺中市藝術亮點」	六、「臺中市藝術亮點」	一、本局係協助或輔導藝
輔導「藝術亮點」整文展演相關推廣。 (二)文化局將授權臺中市藝術亮點標	推廣:	掛牌與推廣:	術亮點活動相關推廣
」 「藝文展演相關推廣。 (二)文化局將授權臺中市藝術亮點標	(一)文化局將協助或	(一)文化局將協助或	,爰刪除策劃與執行
推廣。	輔導「藝術亮點	輔導「藝術亮點	•
(二)文化局將授權臺中市藝術亮點標	」藝文展演相關	」 <u>對於</u> 藝文展演	二、配合實務推動之需求
中市藝術亮點標	推廣。	<u>等</u> 相關推廣 <u>活動</u>	,修正為授權標誌運
上文原 大阪 大阪 大阪 大阪 大阪 大阪 大阪 大	(二)文化局將授權臺	之策劃與執行。	用推廣。
#廣(需符合其相關色彩及應用規範)。 (三)於文化局出版刊物、網站等宣傳各藝術亮點」文宣、M等宣傳品,並於文化局出版刊物、網站等宣傳書品,並於文化局出版刊物、網站等重與報導各高出,並聯合宣傳造勢。 (四)安排媒體專訪「藝術亮點」,並聯合宣傳造勢。 七、「臺中市藝術亮點」,並聯合宣傳造勢。 七、「臺中市藝術亮點」執行藝文展演之規定: (一)每年度辨理四場以上之展演活動,展演內容可視亮點之運作情況而適度調整,活動執行應符合相 (二)各場活動之請東	中市藝術亮點標	(二)製作「藝術亮點	三、配合實務推動之需求
相關色彩及應用規範)。 (三)於文化局出版刊物、網站等宣傳	<u> </u>	」標誌物,並由	,爰刪除印製「藝術
規範)。 (三)於文化局出版刊物、網站等宣傳 各藝術亮點 「文宣、DM等宣傳品,並於文化局出版刊物、網站等事務所。 (四)安排媒體專訪「藝術亮點」,並聯合宣傳造勢。 世、「臺中市藝術亮點」,並聯合宣傳造勢。 世、「臺中市藝術亮點」,並聯合宣傳造勢。 世、「臺中市藝術亮點」,並執行藝文展演之規定:	推廣(需符合其	本府擇期掛牌啟	亮點」文宣、DM等
(三)於文化局出版刊物、網站等宣傳各藝術亮點活動。 (四)安排媒體專訪「藝術亮點」,並聯合宣傳造勢。 七、「臺中市藝術亮點」,並聯合宣傳造勢。 七、「臺中市藝術亮點」,並聯合宣傳造勢。 七、「臺中市藝術亮點」,並聯合宣傳造勢。 七、「臺中市藝術亮點」,並聯合宣傳造勢。 七、「臺中市藝術亮點」,並聯合宣傳造勢。 七、「臺中市藝術亮點」,並聯合宣傳造勢。 七、「臺中市藝術亮點」,並聯合宣傳造勢。 七、「臺中市藝術亮點」,並聯合宣傳造勢。 (四)每年度辨理四場以上之展演活動,展演內容可視亮點之運作情況而適度調整。 (二)各場活動之請柬	相關色彩及應用		宣傳品。
物、網站等宣傳 各藝術亮點活動。 (四)安排媒體專訪「藝術亮點」,並聯合宣傳造勢。 七、「臺中市藝術亮點」 執行藝文展演之規定: : (一)每年度辦理四場以上之展演活動,展演內容可視亮點之運作情況而適度調整,活動執行應符合相 動執行應符合相	<u>規範)</u> 。	(三) <u>印製「藝術亮點</u>	
各藝術亮點活動。 (四)安排媒體專訪「藝術亮點」,並聯合宣傳造勢。 七、「臺中市藝術亮點」 執行藝文展演之規定: (一)每年度辦理四場以上之展演活動,展演內容可視亮點之運作情況而適度調整,活動執行應符合相 「島出版刊物、網站等專題報導各亮點。 (四)安排媒體專訪「藝術亮點」,並聯合宣傳造勢。 七、「臺中市藝術亮點」 都合實務推動之需求,爰修正第七點。 「一)每年度辦理四場以上之展演活動,展演內容可視亮點之運作情況而適度調整。 (二)各場活動之請東	(三)於文化局出版刊	<u>」文宣、DM等宣</u>	
。	物、網站等 <u>宣傳</u>	<u>傳品,並</u> 於文化	
(四)安排媒體專訪「 藝術亮點」,並 聯合宣傳造勢。 七、「臺中市藝術亮點」 執行藝文展演之規定 : (一)每年度辦理四場 以上之展演活動 ,展演內容可視 亮點之運作情況 而適度調整 <u>,活</u> 動執行應符合相	各藝術亮點活動	局出版刊物、網	
藝術亮點」,並聯合宣傳造勢。 七、「臺中市藝術亮點」 執行藝文展演之規定 執行藝文展演之規定 :	0	站等 <u>專題報導</u> 各	
聯合宣傳造勢。 七、「臺中市藝術亮點」 執行藝文展演之規定 : (一)每年度辦理四場 以上之展演活動 ,展演內容可視 亮點之運作情況 而適度調整 動執行應符合相 整術亮點」,並 聯合宣傳造勢。 配合實務推動之需求,爰 修正第七點。 。 (一)每年度辦理四場 以上之展演活動 ,展演內容可視 亮點之運作情況 而適度調整。 (二)各場活動之請柬			
聯合宣傳造勢。 七、「臺中市藝術亮點」 執行藝文展演之規定 : (一)每年度辦理四場 以上之展演活動 ,展演內容可視 亮點之運作情況 而適度調整 動執行應符合相 「臺中市藝術亮點」 和合實務推動之需求,爰 修正第七點。 (一)每年度辦理四場 以上之展演活動 ,展演內容可視 亮點之運作情況 而適度調整。 (二)各場活動之請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臺中市藝術亮點」 執行藝文展演之規定 : (一)每年度辦理四場 以上之展演活動 ,展演內容可視 亮點之運作情況 而適度調整 <u>,活</u> 動執行應符合相 也、「臺中市藝術亮點」 配合實務推動之需求,爰 修正第七點。 : (一)每年度辦理四場 以上之展演活動 ,展演內容可視 亮點之運作情況 而適度調整。 (二)各場活動之請柬	聯合宣傳造勢。	=	
執行藝文展演之規定 : (一)每年度辦理四場 以上之展演活動 ,展演內容可視 売點之運作情況 而適度調整 <u>,活</u> 動執行應符合相 執行藝文展演之規定 : (一)每年度辦理四場 以上之展演活動 ,展演內容可視 売點之運作情況 而適度調整。 (二)各場活動之請柬			
: (一)每年度辦理四場 以上之展演活動 ,展演內容可視 亮點之運作情況 而適度調整 <u>,活</u> 動執行應符合相 : (一)每年度辦理四場 以上之展演活動 ,展演內容可視 亮點之運作情況 而適度調整。 (二)各場活動之請柬			
以上之展演活動 ,展演內容可視 亮點之運作情況 而適度調整 <u>,活</u> 動執行應符合相 以上之展演活動 ,展演內容可視 亮點之運作情況 而適度調整。 (二)各場活動之請柬	執行藝文展演之規定	執行藝文展演之規定	修正第七點。
以上之展演活動 ,展演內容可視 亮點之運作情況 而適度調整 <u>,活</u> 動執行應符合相 以上之展演活動 ,展演內容可視 亮點之運作情況 而適度調整。 (二)各場活動之請柬	:	:	
,展演內容可視 売點之運作情況 而適度調整 <u>,活</u> <u>動執行應符合相</u> (二)各場活動之請柬	, , , , ==-, ,	, , , , ==-, ,	
亮點之運作情況亮點之運作情況而適度調整方而適度調整。動執行應符合相(二)各場活動之請東			
而適度調整 <u>,活</u> 而適度調整。 <u>動執行應符合相</u> (二)各場活動之請柬			
動執行應符合相 (二)各場活動之請柬			
	關法規及安全維	、DM、海報等宣	

<u>護等,由藝術亮</u>	傳品可郵寄至文	
點負相關責任。	化局,由文化局	
(二)各場活動之請柬	代為發送,文化	
、DM、海報等宣	局將不定期派員	
傳品可郵寄至文	參與現場活動。	
化局,由文化局	(三)年度計畫終了應	
代為發送,文化	填具「執行成果	
局將不定期派員	報告表」(附件)	
參與現場活動。	, 並彙整後寄送	
(三)年度計畫終了應	至文化局備查。	
填具「執行成果	(四)「藝術亮點」應	
報告表」(附件)	與展演者簽訂合	
, 並彙整後寄送	作契約書,以明	
至文化局備查。	定雙方權責。	
八、「藝術亮點」之撤銷	八、「藝術亮點」之撤銷	配合實務推動之需求,爰
:	:	修正第八點。
以下情況文化局得主	以下情況文化局得主	
動撤銷「藝術亮點」	動撤銷「藝術亮點」	
資格:	資格:	
(一)不符消防安檢、	(一)掛牌期間不符消	
建物使用規範或	防安檢、建物使	
其它違反公共安	用規範或其它違	
全等政府相關規	反公共安全等政	
定者。	府相關規定者。	
(二)未執行每年辦理	(二)未執行每年辦理	
四場以上藝文展	四場以上藝文展	
演之規定,或展	演之規定,或展	
演內容非屬藝文	演內容非屬藝文	
活動。	活動。	
(三)藝術亮點地址搬	(三)藝術亮點地址搬	
遷、暫停、歇業	遷、暫停、歇業	
或更改空間用途	或更改空間用途	
,以致與原申請	, 以致與原申請	
條件不符者,亮	條件不符者,亮	
點應來函文化局	點應來函文化局	
取消亮點資格並	取消亮點資格並	
歸還藝術亮點標	歸還藝術亮點標	
誌物。	誌物。	
九、申請須知:	九、申請須知:	刪除分機,俾利業務執行
(一)申請文件截止日	(一)申請文件截止日	之需求。
期以郵戳為憑;	期以郵戳為憑;	
逾期概不受理。	逾期概不受理。	
(二)請於送件時備齊	(二)請於送件時備齊	
申請書及相關文	申請書及相關文	
-		-

- (三)送件資料恕不退還。
- (四)凡送件申請者, 視同同意遵循本 要點之各項規範
- (五)「臺中市藝術亮點」申請要點暨申請書,請逕自文化局網站(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下載。
- (六)文化局地址: 40701臺中市西 屯區臺灣大道三 段99號惠中樓8 樓(文化資源科) 電話04-2228-9111。

- (三)送件資料恕不退還。
- (四)凡送件申請者, 視同同意遵循本 要點之各項規範
- (五)「臺中市藝術亮點」申請要點暨申請書,請逕自文化局網站(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下載。
- (六)文化局地址: 40701臺中市西 屯區臺灣大道三 段99號惠中樓8 樓(文化資源科) 電話04-2228-9111<u>分機25107</u>

0

臺中市藝術亮點申請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藝術亮點設置目標:
 - (一)透過臺中市政府的輔導與民間業者的創造力,建立廣泛且生活 化的文化藝術版圖。
 - (二)提供在地藝文工作者展覽、發表以及民眾親近參與的新空間。 塑造優質藝文空間,增進業者經濟效益,並提昇為「文化產業」 的一環。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 (三)協辦單位:
 - 1.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消防局
 - 2. 臺中市各區公所
 - 3. 臺中市藝術亮點

三、辦理時間:

每年度四月至十一月擇期辦理收件、評選及公告,申請收件日期以 文化局網站公告為準。

四、申請資格:

- (一)凡有心推廣文化藝術活動之餐飲業、文創設計業、百貨業、旅宿業、書店及出版業、醫療院所、藝文展示空間、才藝補教業等不限型式之業者及基金會均可申請。
- (二)具備每年策劃四場以上之藝文展演、講座等相關推廣活動之執 行能力。
- (三)展演空間安全且設備適宜。
- (四)建築、消防各項公共安全規定合格,視申請空間大小及性質需 檢附下列影本:
 - 1. 建築物使用執照。
 - 2.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公安申報)。
 - 3. 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 (五)以各營業處所為申請單位,不接受連鎖加盟體系統一申請。

(六)檢附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影本。

五、評選方式:

- (一)初評:由文化局邀集局內相關科室單位主管及建築、消防主管 機關與建築師等相關專業人員進行送件(書面)資料之初評。
- (二)複評:通過初評之業者由建築、消防主管機關及文化局聘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實地勘驗。
- (三)評選結果除以專函通知外,並於媒體公布。

六、「臺中市藝術亮點」推廣:

- (一)文化局將協助或輔導「藝術亮點」藝文展演相關推廣。
- (二)文化局將授權臺中市藝術亮點標誌提供亮點運用推廣(需符合 其相關色彩及應用規範)。
- (三)於文化局出版刊物、網站等宣傳各藝術亮點活動。
- (四)安排媒體專訪「藝術亮點」,並聯合宣傳造勢。

七、「臺中市藝術亮點」執行藝文展演之規定:

- (一)每年度辦理四場以上之展演活動,展演內容可視亮點之運作情況而適度調整,活動執行應符合相關法規及安全維護等,由藝術亮點負相關責任。
- (二)各場活動之請柬、DM、海報等宣傳品可郵寄至文化局,由文化 局代為發送,文化局將不定期派員參與現場活動。
- (三)年度計畫終了應填具「執行成果報告表」(附件),並彙整後寄 送至文化局備查。

八、「藝術亮點」之撤銷:

以下情況文化局得主動撤銷「藝術亮點」資格:

- (一)不符消防安檢、建物使用規範或其它違反公共安全等政府相關 規定者。
- (二)未執行每年辦理四場以上藝文展演之規定,或展演內容非屬藝文活動。
- (三)藝術亮點地址搬遷、暫停、歇業或更改空間用途,以致與原申 請條件不符者,亮點應來函文化局取消亮點資格並歸還藝術亮 點標誌物。

九、申請須知:

- (一)申請文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請於送件時備齊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資料不齊者,應於接到文 化局通知起一週內補件,未依指定期限內補足文件者,視同資 格不符。
- (三)送件資料恕不退還。
- (四)凡送件申請者,視同同意遵循本要點之各項規範。
- (五)「臺中市藝術亮點」申請要點暨申請書,請逕自文化局網站 (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下載。
- (六)文化局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8樓 (文化資源科),電話04-2228-9111。